# 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经纪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2-13

*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经纪合同（精选3篇）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经纪合同 篇1 甲方： 乙方： (期权经营机构法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经纪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第...*

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经纪合同（精选3篇）

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经纪合同 篇1

甲方：

乙方： (期权经营机构法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经纪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期权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2、乙方具有开展期权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期权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不接受投资者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期权交易;

4、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按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经纪服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甲方具有合法的期权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进行期权交易的情形;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本合同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3、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权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4、甲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遵守乙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

5、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期权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交所、中国结算、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权经营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不得从事期权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在本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乙方更新。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乙方应当在营业场所置备期权交易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乙方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提供网上查询等方式供甲方查询乙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甲方可以向乙方询问上述材料及其内容的含义，乙方应当予以必要解释。

甲方：

乙方：

日期：

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经纪合同 篇2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_\_\_\_\_\_\_\_\_》，经友好协商，就网上委托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网上委托风险揭示书

第一条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章，认识到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的公众网络，网上委托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有的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投资者密码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投资者的电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5.投资者在申请开通网上交易过程中，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具体细节，包括几个过程，如客户的计算机配置问题，电信线路问题，以及服务器的响应问题等，对网上交易的交易过程做到心中有底，以免造成交易损失；

6.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7.由于网络故障，导致投资者的交易指令不能正确送达或完成的风险。通过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投资者电脑界面已显示委托成功，而券商服务器未接到其委托指令，从而存在投资者的利益不能增大或损失不能停止的风险；或投资者电脑界面对其委托未显示成功，于是投资者再次发出委托指令，而券商服务器已收到投资者两次委托指令，并按其指令进行了交易，使投资者由此而产生重复买卖的风险；

8.由于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错误信息的风险；

9.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投资者不能及时进行交易的风险；

10.投资者对开通网上交易后所涉及的责、权、利应有充分的认识，尤其对一些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应及时进行弥补，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第二章 网上委托

第二条 本协议所表述的“网上委托”是指乙方通过互联网，向甲方提供用于下达证券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服务方式。

第三条 甲方为在证券交易合法场所开户的投资者，乙方为经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开展网上委托业务的证券公司之所属营业部。

第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网上委托获得乙方提供的其他委托方式所能够获得的相应服务。

第六条 甲方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开通网上委托的申请，乙方应于受理当日或次日为甲方开通网上委托。

第七条 甲方开户以及互联网交易功能确认后，乙方为其发放网上交易证书。

第八条 凡使用甲方的网上交易证书、资金帐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不向甲方提供直接通过互联网进行的资金转帐服务，也不向甲方提供网上证券转托管服务。

第十一条 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五次输错密码，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申请解冻。

第十三条 甲方不得扩散通过乙方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第十四条 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当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十三、十四条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的形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当本协议第一条列举的网上委托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甲乙双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终止；

2.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要求终止；

3.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经纪合同 篇3

一、证券质押典当

系统是由创元开发的《证券质押典当业务管理与风险监控系统》的简称。

《网上交易客户端》是甲方提供给乙方作为申请证券质押典当业务使用的软件，包括股票买卖撤单、查询、结算等功能.

1.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使用《网上客户端》自助申请当金购买股票，随买即借随卖即还，周而往复。

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当金的天数计算和收取典当综合管理费。

1.2、账户说明

1.2.1、质押账户

质押账户(包括资金账户、股票账户)简称账户，是乙方在证券公司设立的个人账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已将该账户的所有资产作为质押物俗称“当物”，质押给典当行;乙方丧失账户的所有权，但可对该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1.2.2、典当账户

典当账户是由典当行提供的资金账户(包括资金账户、股票账户)简称账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质押获取的当金由该账户提供;乙方取得在该账户内进行股票买卖交易(包括资金账户、股票账户)的使用授权。

1..3证券质押授信与当金额度管理办法

本合同对乙方进行授信管理。

甲方通过对乙方历史交易能力的评估确定乙方授信级别。

本合同有效期内，系统根据乙方使用账户的交易频率与盈亏状况，对该授信级别定期自动调整，若授信级别降至25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乙方只有在账户的现金95%购买股票后方可申请质押典当，系统自动根据乙方当时持有股票市值的评估总额乘以乙方授信级别计算并批复;乙方当日申请到的当金额度仅限当日有效。

1.4典当期限与月综合服务管理

本合同期限为半年，到期后甲乙双方重新签定合同。

本合同中，乙方应在质押典当到期前乙方应主动抛售账户的股票，否则未抛售股票视为“绝当”，甲方有权强行抛售;乙方以其账户的资产承担所有风险、综合管理费。

1.5、定期清算、平仓清算、合同到期清算

1.5.1、定期清算

甲方每月20日对乙方使用当今的所有交易及占用当金的典当综合管理费进行定期清算。

系统自动管理乙方的融资买卖记录，乙方使用《网上交易客户端》可以随时查询。

清算日乙方未抛售的股票当月不清算，至下月定期清算日再作清算;当月没有申请质押典当的乙方不参与清算。

乙方若盈利，甲方将盈利部分由账户划拨资金到乙方账户，乙方若亏损，乙方或主动支付亏损部分给甲方，或甲方使用乙方预留的授权委托书，从乙方账户划拨资金到账户弥补亏损。

1.5.2、平仓清算

乙方授权甲方在乙方账户资产及账户当金资产总市值跌落到本合同约定的平仓线以下时，进行平仓清算。

甲方有权不通知乙方，市价抛售乙方账户、账户的股票，并从乙方账户划拨资金以弥补乙方占用账户当金的典当本息及亏损。

对于账户全部划拨或股票全部买出后仍不足弥补甲方亏损，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1.5.3、合同到期日清算：

合同到期日前20日内，停止乙方贷款权利，到期日前5天办理清算手续。

二、典当综合管理费用率及计算

甲方有权调整典当综合管理费率。

系统将自动提示乙方每次申请当金的实际费率，该费率在当次质押典当期内不会变动。

甲方按乙方实际占用当金额度、及占用时限计算综合服务费;当金占用时限从乙方账户当金买入股票之日起计，至卖出日次日为法定节假日则延续计费。

违约金：乙方占用当金超过15日未归还，按日加收4‰违约金。

三、乙方出质账户及出质资产总值

甲方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已将账户作为典当质押物。

质押期间，乙方可对账户进行正常的股票买卖，乙方始终以其账户内总值项下的资金和证券持续作为典当的质押物(当物)。乙方自愿向指定营业部办理不可撤消的账户的《账户委托申请》和《授权委托书》指令。

同时乙方将深、沪股东及身份证复印件留置甲方。

四、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物的质押担保范围指本合同重要一栏所规定的当金、当金利息、综合费(含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五、乙方当金申请与股票买卖规则

5.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账户授权乙方使用，乙方通过《网上交易客户端》自动进入交易及查询交易录。

5.2本合同有效期内系统自动限制乙方买入具有风险的股票。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对股票的风险几级别进行调整，风险级别在25分以下的股票为系统限制交易的股票，、※类股票的默认风险分别为零。

乙方认可该限制可能对乙方的投资产生影响，并承诺对此限制不提出任何异议。

5.3乙方对所持有的账户总资产享有完全的无可争议的所有权，不得将该账户的资金及其对应证券账户资产借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

5.4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账户冻结、合同单方终止

6.1乙方需要向甲方指定营业部提交《账户委托申请书》后方可获得会员资格。

申请书申明自愿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冻结账户，包括停止上述资金账户的银证转帐功能、柜面资金提取与转出，限制证券账户办理股票转托管(深圳)指令、办理撤单指定交易(上海)指令、禁止本人消户等。

6.2乙方只有在完整填写了《授权委托书》后，才能获得典当质押资格。合同有效内遇定期清算或平仓清算，该《授权委托书》被使用后，乙方需要再次填写并提交甲方后，才能继续申请当金额度、并获得交易授权。

否则按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

6.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未使用账户资金或与甲方办理清算手续后，可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甲方也可在乙方未使用账户资金或与乙方办理清算手续后，由于乙方授新额度降低至合同规定最低值时，单方面终止本同。

七、续当、赎当、合同绝当、交易绝当

7.1、本合同不得续当。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重新订立合同。

甲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证券帐号：\_\_\_\_\_\_\_\_\_

资金帐号：\_\_\_\_\_\_\_\_\_

股票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